

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试行）

为激励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开拓创新、全面发展，根据学校各项奖学金评选文件精神，结合化学与化工学院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化学与化工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全脱产非在职）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国防科工及军队定向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我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也可申请。超出基本学制年限和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4. 具备较强的学术科研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成果显著；
5.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本年度内无故不缴纳学费、逾期不注册人员；
 - （五）申请材料中有虚报情况的；

三、评选原则

- 1、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项成果和表彰应为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各项成果

和表彰应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间前获得（硕博连读的学生可使用硕士期间未参评过各类奖学金的且在规定时间内研究成果）。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出版的刊物、获得的专利或表彰。第二次（及以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即相同成果不能出现在不同年度的申请材料中）。一经查出，取消学生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

2、所有的论文成果，均需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只计算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文章。同等条件下，再考虑第二、三作者的文章。第一作者为学生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本人的论文，可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不论共同作者的身份是其他老师、本科生、博士后等都同等对待），可视为 $1/N$ 篇论文（ N 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人数；）；学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同第一作者；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社会捐助类奖学金不能兼得（徐特立奖学金除外）。

四、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按照相关通知准备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交化学与化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 学院初审。学生工作组复核申报人情况，重点是复核申请者的思想品德，科学研究，学习成绩等相关支撑材料；按照名额 1.5:1 的比例推选出参与答辩的学生名单。

3. 组织评审。每位同学通过 PPT 展示自己，评审委员会担任评委，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如学生本人不能参加，则委托别人进行答辩。

4. 公示。对拟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建议人选挂在学院网站，在学院范

围内公示。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化学与化工学院负责解释。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7年9月